

(※請詳閱，本注意事項免附於採購規格書後)

一、政府採購法關於規格之規定：

- (一) 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二) 第 26 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三) 第 37 條第 1 項：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二、科研採購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訂定規格。

三、資格：(詳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採購認定標準」)

- (一) 許可業務：如藥品及醫藥器材製造及販賣、保險業、冷凍空調業、電信事業、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及輸入業、保全業、滅火器藥劑更換、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垃圾清運等。
- (二)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資格：常用者如下：
 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2.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等。

四、財物：(買受/租賃)

- (一) **機器設備放置場所環境條件是否已完備**，如供(排)水、電力、空調或其他特殊實驗設備(如負壓、防震、噪音及無塵室)等，請妥善規劃履約期程，**避免因環境條件未完成致機器設備無法安裝及驗收**。
- (二) 尺寸之訂定，請明訂容許差異，以免涉及特定設計或型式、規格、尺寸，造成限定特定廠牌或廠商之狀況。
- (三) 各採購標的項目名稱、數量、單位，訂定規格時應擇符合需要之必要項目，不宜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亦不宜逕抄錄特定廠牌之規格資料。
- (四) 得提及特定之廠牌型號時機：
 1. 只有特定之廠牌型號符合採購需求，且**依限制性招標申請經核可後方可辦理**。
 2. 採公開招標或公開取得方式辦理之採購案，如規格無國際或國家標準，確實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供廠商參考，不得要求廠商必須採用)時，應於廠牌型號後加註「或同等品」字樣。**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請務必於招標前確認同等品審查之標準，以免產生爭議。



採購資格及規格訂定注意事項

(五) 範例：

【機器設備規格】：

- 如有尺寸規範，請填寫容許誤差範圍(如： $\pm 5\text{mm}$)
- 如需與現有設備整合，請敘明現有設備廠牌型號
- 功能/性能：如精準度達 00% 以上(或介於 $00\sim 00$ 數值之間)，並詳列檢測方式 (如有國家檢測方法/標準得免)。
- 測試/驗收條件：如可達 $00\text{ppm}/00$ 轉速、應檢附證明文件 (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明書」等)
- 單位數量：o 台/o 套/o 組/o 個/o 批

【資料庫規格】：

- 提供 00 (線上)資料庫，含使用對象(人數限制)、範圍、期限。

五、勞務：

- (一) 民法上之委任或僱庸 (人力派遣)：如清潔、清運(運送)、保養維護、問卷調查、定序服務、專利申請、保險、書籍/刊物之排版印製、警衛保全、活動場地布置、研討會餐會住宿服務、交通運輸服務 (機票)、網頁/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諮詢服務，以及其他專業、技術或資訊服務等。
- (二) 請敘明施作範圍/對象、施作時間、施作次數(份數)。
- (三) 如分階段執行需提供期初、期中及成果報告者，請預留本校審查時程。
- (四) 驗收：廠商應提具之文件，如施作(維護)紀錄等。
- (五) 辦理資訊應用系統委外開發或維護：應依本校資訊服務委外政策與法規 (參考網址：isms.tmu.edu.tw/資訊委外及請採購指南/資訊服務委外政策與法規) 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採購項目及規格請以中文敘明，俾憑審標及驗收。

七、履約期限：請考量運送、安裝、施工、測試、國定例假日等時程，且多數廠商均可履約交貨時間，以訂定合理之期限，以免流標或有違採購法公平合理原則。

八、履約保證金：

- (一) 得依案件性質、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如有收取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合理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二) 履約保證金收取相關規定請依「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各類標案押標金及保證金作業辦法」辦理。

九、廠商供應之標的 (含財物及勞務) 其原產地之認定，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 (一) 財物之原產地，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 (二) 勞務之原產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之。屬自然人者，依國籍認定之；非屬自然人者，依登記地認定之。
- (三) 兼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無法依前二款認定其歸屬者，以所占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十、驗收：應載明檢測標準或測試方式及驗收時應備文件。

十一、教育訓練：如須要求廠商提供教育訓練，請載明訓練時數 (或次數)。



採購資格及規格訂定注意事項

十二、 保固保證金：

- (一) 得依案件性質、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如有收取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保固保證金，俟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 (二) 保固金收取相關規定請依「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各類標案押標金及保證金作業辦法」辦理。

十三、 軟體：採購項目如包含軟體，請載明軟體授權方式、授權期限、交付及驗收方式等（如：交付光碟/授權序號等）。

十四、 智慧財產權：廠商履約結果如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請載明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權利範圍。

十五、 個資保密：採購標的內容或範圍如涉及個資保密部分，請載明廠商應負保密之責或提供保密切結書。

十六、 進口關稅及營業稅：履約標的如為進口產品，符合「[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第3條教育研究用品（且為最後成品）規定，得依[關稅法第49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9條](#)申請免關稅及營業稅，得標價格應不含免徵之稅款。請購單位應於詢價時掌握採購標的是否得免關稅及營業稅。

十七、 罰則：除逾期違約金之訂定，如視個案履約管理需要另訂懲罰性違約金。

十八、 減價收受之前提條件：①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②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③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④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十九、 保險：

(一) 勞務：

- 以廠商為被保險人，應敘明保險期間，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如有派駐於本校執行業務者，建議應請廠商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

(二) 財物：

- 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受益人為本校。
- 如有要求廠商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應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本校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二十、 經費來源：請務必先向財務處釐清、確認經費來源是否得採購本規格書內各項標的（財物、勞務、耗材、保固等），以免無法核銷。